

证券代码：836689

证券简称：皓华网络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晨启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王子豪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暨控股股东吴晨启、总经理余天洋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公庙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元整，期限 5 年，借款利率 4.5%，以吴晨启名下物业(深房地字 3000395654 号)作抵押，并由吴晨启、曾玉珍、余天洋、陈赞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吴晨启、余天洋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五条或者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